

证券代码：002612

证券简称：朗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94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及《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、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（以下简称“法律法规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目前，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立，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发布了《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8），并已聘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《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截至2015年9月30日，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的6个月之内择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0月10日